

# 2025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 公开招标文件

2025年04月21日

采购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单位: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日期: 2025-04-21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年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312191218-1822019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养护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 6、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8、最高限价：**包1-3500000.00元**
-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 10、项目联系人：**金春**
- 11、电话：**021-59738762**
-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4-21**至**2025-04-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1、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5-1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05-12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

---

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张前

电话：021-5973876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2025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0312191218-1822019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 201700

联系人: 张前

电话: 021-5973876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 金春

电话: 13681685153

传真: 021-59715288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开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付款方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

---

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 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

---

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 (3) 投标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当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

---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

---

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

---

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可至代理公司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八、授予合同**

###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43. 招标代理费**

43.1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类 100 万以下按 1.5% 收取，100—500 万按 0.8% 收取，500—1000 万按 0.45% 收取，1000—5000 万按 0.25% 收取；货物类 100 万以下按 1.5% 收取，100—500 万按 1.1% 收取，500—1000 万按 0.8% 收取，1000—5000 万按 0.5% 收取）。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条不适用本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青浦区管农村公路桥梁进行定期检查，共 1135 座（其中桥梁 1099 座，涵洞 36 座），桥梁、涵洞名称见表，具体桥梁数据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下述桥梁的定期检查。

2025 年度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桥梁汇总表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	龚家浜南桥	左线	金泽镇	Y001	乡道
2	和尚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02	乡道
3	西湾西和桥	左线	金泽镇	Y002	乡道
4	东方红大桥	左线	金泽镇	Y003	乡道
5	喔艾桥	左线	金泽镇	Y003	乡道
6	前庄桥	左线	金泽镇	Y004	乡道
7	张家浜中心桥	左线	金泽镇	Y004	乡道
8	迪石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005	乡道
9	田东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05	乡道
10	田中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005	乡道
11	西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05	乡道
12	东横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06	乡道
13	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006	乡道
14	海字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006	乡道
15	新开河东桥	左线	金泽镇	Y006	乡道
16	西鱼村桥	左线	金泽镇	Y006	乡道
17	荡田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007	乡道
18	石头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007	乡道
19	朱家坞桥	左线	金泽镇	Y008	乡道
20	南沈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010	乡道
21	界河桥	左线	华新镇	Y011	乡道
22	宗家浜桥	左线	华新镇	Y011	乡道
23	跨线桥	左线	华新镇	Y011	乡道
24	张家浜桥	左线	练塘镇	Y013	乡道
25	张家浜新开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013	乡道
26	六团泾桥	左线	重固镇	Y014	乡道
27	秋眉泾桥	左线	重固镇	Y014	乡道
28	东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015	乡道
29	王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30	三泗泾西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31	天淀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32	建新农场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33	庄家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34	王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17	乡道
35	高许桥	左线	金泽镇	Y018	乡道
36	向东桥	左线	金泽镇	Y018	乡道
37	中心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018	乡道
38	南洋新开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18	乡道
39	海河荡桥	左线	金泽镇	Y018	乡道
40	龚家庄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1	龚家庄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2	横庙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3	泥潭头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4	田老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5	养殖场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6	新任桥	左线	金泽镇	Y019	乡道
47	北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48	新浜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49	吴家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0	曲脚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1	长浜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2	大发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3	南沙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4	群英桥	左线	金泽镇	Y021	乡道
55	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022	乡道
56	水闸桥	左线	金泽镇	Y022	乡道
57	西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23	乡道
58	浦荡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23	乡道
59	兰马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4	乡道
60	李家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4	乡道
61	景观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4	乡道
62	八队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4	乡道
63	庄天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4	乡道
64	管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65	新开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66	生产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67	山海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68	北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69	黄家埭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70	南港大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5	乡道
71	爱星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2	邱家宅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3	七间村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4	高河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5	毛家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6	西湾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7	鼓盆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8	洞家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79	八字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26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80	朝阳河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027	乡道
81	新江河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027	乡道
82	三八河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027	乡道
83	周荡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7	乡道
84	杨树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7	乡道
85	朱昆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27	乡道
86	鼓盆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87	慈母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88	芋楼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89	东官田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90	红旗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91	胥沟桥	左线	白鹤镇	Y028	乡道
92	东风港桥	左线	华新镇	Y029	乡道
93	河东桥	左线	华新镇	Y029	乡道
94	史杜浜三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0	乡道
95	金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0	乡道
96	东泾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0	乡道
97	久业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0	乡道
98	塘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31	乡道
99	南王浜桥	左线	练塘镇	Y032	乡道
100	野猪港桥	左线	练塘镇	Y032	乡道
101	蒸庄路桥	左线	练塘镇	Y032	乡道
102	芦花桥	左线	练塘镇	Y032	乡道
103	高泾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3	乡道
104	刘家角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3	乡道
105	双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3	乡道
106	史杜浜二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4	乡道
107	金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4	乡道
108	高河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4	乡道
109	新江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34	乡道
110	新娄桥	左线	白鹤镇	Y035	乡道
111	西万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35	乡道
112	百聚桥	左线	白鹤镇	Y036	乡道
113	金潭沟桥	左线	白鹤镇	Y036	乡道
114	计家里桥	左线	白鹤镇	Y036	乡道
115	塘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037	乡道
116	横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37	乡道
117	马巷桥	左线	白鹤镇	Y037	乡道
118	巨泾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037	乡道
119	万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37	乡道
120	横港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1	望月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2	西港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3	彩虹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4	叶荡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5	镜湖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26	清波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7	邱家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8	石家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29	新杨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30	新开河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39	乡道
131	横港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2	望月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3	西港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4	叶荡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5	镜湖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6	清波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7	新杨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8	新开河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40	乡道
139	蔡介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41	乡道
140	方碑桥	左线	白鹤镇	Y041	乡道
141	鹅泾湾桥	左线	白鹤镇	Y041	乡道
142	九队桥	左线	白鹤镇	Y042	乡道
143	园艺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42	乡道
144	游车桥	左线	白鹤镇	Y042	乡道
145	倪家宅桥	左线	白鹤镇	Y042	乡道
146	葫芦湾桥	左线	华新镇	Y046	乡道
147	石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047	乡道
148	二眼桥	左线	白鹤镇	Y048	乡道
149	矮浦桥	左线	白鹤镇	Y048	乡道
150	花园浜桥	左线	白鹤镇	Y048	乡道
151	千年漕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2	项家村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3	吴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4	中心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5	胥沟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6	新开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7	杨田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8	朱田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49	乡道
159	杨家浜桥	左线	白鹤镇	Y050	乡道
160	吴赵桥	左线	白鹤镇	Y051	乡道
161	泗大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51	乡道
162	徐家村桥	左线	白鹤镇	Y051	乡道
163	油墩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52	乡道
164	淞泽塘桥	左线	白鹤镇	Y052	乡道
165	小关桥	左线	白鹤镇	Y052	乡道
166	青龙公路桥	左线	白鹤镇	Y053	乡道
167	青龙公路桥	右线	白鹤镇	Y053	乡道
168	金家浜桥	左线	白鹤镇	Y053	乡道
169	青山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54	乡道
170	排涝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55	乡道
171	陈家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72	东大盈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3	东北江村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4	陈家厍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5	翁家厍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6	中心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7	大头浦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8	油墩大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79	南金石桥	左线	白鹤镇	Y056	乡道
180	新陆桥	左线	白鹤镇	Y057	乡道
181	施家浜桥	左线	白鹤镇	Y057	乡道
182	北徐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059	乡道
183	南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059	乡道
184	油墩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059	乡道
185	王家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059	乡道
186	东风桥	左线	白鹤镇	Y060	乡道
187	种子场桥	左线	白鹤镇	Y060	乡道
188	水厂桥	左线	白鹤镇	Y060	乡道
189	塌石桥	左线	白鹤镇	Y060	乡道
190	西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1	乡道
191	上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2	乡道
192	盛泾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062	乡道
193	南庄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4	吴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5	过境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6	姚家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7	漏泥浜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8	淀浦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063	乡道
199	砖窑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4	乡道
200	北横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4	乡道
201	南横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4	乡道
202	天辰路6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3	天辰路向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4	天辰路朝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5	东大盈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6	庄天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7	天辰路3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8	天辰路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09	天辰路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10	西大盈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11	金横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65	乡道
212	上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66	乡道
213	村水闸桥	左线	赵巷镇	Y066	乡道
214	胜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66	乡道
215	大田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6	乡道
216	淀浦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67	乡道
217	淀浦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218	庙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219	九川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220	陆家浜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221	和尚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222	长南浜桥	左线	赵巷镇	Y068	乡道
223	七一桥	左线	赵巷镇	Y069	乡道
224	红旗桥	左线	赵巷镇	Y070	乡道
225	张家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71	乡道
226	药厂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72	乡道
227	闸门窑	左线	赵巷镇	Y072	乡道
228	丁家窑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72	乡道
229	崧秋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73	乡道
230	上南浜桥(南)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73	乡道
231	上南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73	乡道
232	新泾港桥	左线	赵巷镇	Y075	乡道
233	横二桥	左线	赵巷镇	Y075	乡道
234	上港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75	乡道
235	横八桥	左线	赵巷镇	Y075	乡道
236	项家楼桥	左线	赵巷镇	Y076	乡道
237	河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77	乡道
238	过境桥	左线	徐泾镇	Y077	乡道
239	张广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078	乡道
240	俞家弄桥	左线	徐泾镇	Y078	乡道
241	牛桥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78	乡道
242	新漕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78	乡道
243	过境桥	左线	徐泾镇	Y078	乡道
244	朝阳桥	左线	徐泾镇	Y079	乡道
245	吴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79	乡道
246	横泖桥	左线	徐泾镇	Y079	乡道
247	小涞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80	乡道
248	洋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80	乡道
249	徐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80	乡道
250	张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80	乡道
251	庙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080	乡道
252	吕家谈桥	左线	白鹤镇	Y081	乡道
253	库桥	左线	重固镇	Y081	乡道
254	油墩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081	乡道
255	爱国北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082	乡道
256	窑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083	乡道
257	和尚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085	乡道
258	新通坡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085	乡道
259	老崧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085	乡道
260	盆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85	乡道
261	胜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85	乡道
262	瓦新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086	乡道
263	麻力泾桥	左线	重固镇	Y086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264	赤乌庵桥	左线	重固镇	Y086	乡道
265	孙家圩桥	左线	重固镇	Y086	乡道
266	胜利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87	乡道
267	钟家台浜二号桥	左线	重固镇	Y088	乡道
268	钟家台浜一号桥	左线	重固镇	Y088	乡道
269	中新钢窗厂桥	左线	重固镇	Y088	乡道
270	徐家老宅桥	左线	重固镇	Y088	乡道
271	周家台桥	左线	重固镇	Y088	乡道
272	徐家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88	乡道
273	油墩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88	乡道
274	苗圃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75	小杨家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76	金泾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77	王家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78	鸡车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79	向阳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80	付家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81	横江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82	牛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83	三善桥	左线	重固镇	Y089	乡道
284	新高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1	乡道
285	新通坡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092	乡道
286	西新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92	乡道
287	施家浜桥	左线	华新镇	Y093	乡道
288	海洋河桥	左线	华新镇	Y093	乡道
289	东大盈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4	乡道
290	板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4	乡道
291	新天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4	乡道
292	果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95	乡道
293	盛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95	乡道
294	大淀湖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95	乡道
295	新盛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95	乡道
296	朝阳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095	乡道
297	矮浦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7	乡道
298	落苏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7	乡道
299	大拱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097	乡道
300	新通坡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098	乡道
301	并线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98	乡道
302	西新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098	乡道
303	朱家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0	乡道
304	西长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0	乡道
305	横浦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0	乡道
306	小泾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0	乡道
307	青山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1	乡道
308	朱家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2	乡道
309	青山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3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310	崧秀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3	乡道
311	中心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104	乡道
312	东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04	乡道
313	爱国南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04	乡道
314	新科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5	乡道
315	张华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6	乡道
316	六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6	乡道
317	向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8	乡道
318	北盈路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9	乡道
319	北盈路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9	乡道
320	胜利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9	乡道
321	小浦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9	乡道
322	西大盈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09	乡道
323	东斜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11	乡道
324	蟠龙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2	乡道
325	杨巷小区桥	左线	徐泾镇	Y112	乡道
326	柿子园桥	左线	徐泾镇	Y113	乡道
327	蟠龙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3	乡道
328	上达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29	迮庵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0	新开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1	沈家角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2	沈家角桥	右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3	沈家角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4	徐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4	乡道
335	西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115	乡道
336	海日湾桥	左线	徐泾镇	Y115	乡道
337	南市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115	乡道
338	蟠龙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6	乡道
339	夏渭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6	乡道
340	徐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6	乡道
341	东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117	乡道
342	洋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17	乡道
343	金泽塘桥	左线	金泽镇	Y121	乡道
344	大伐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22	乡道
345	白米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122	乡道
346	东向阳河杜浜桥	左线	徐泾镇	Y124	乡道
347	唐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5	乡道
348	珠湖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5	乡道
349	大淀湖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5	乡道
350	大淀湖南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5	乡道
351	蔡仁浦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126	乡道
352	西霞浦桥	左线	白鹤镇	Y126	乡道
353	千年槽桥	左线	白鹤镇	Y126	乡道
354	泰洋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55	泰和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356	安康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57	清阁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58	猛将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59	新塘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60	丁香塘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61	胡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62	跃进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63	南埭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27	乡道
364	蔡东桥	左线	华新镇	Y128	乡道
365	冯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128	乡道
366	伍家角桥	左线	华新镇	Y128	乡道
367	薛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128	乡道
368	惠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29	乡道
369	新惠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29	乡道
370	3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29	乡道
371	坍石桥	左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2	新顾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3	新顾巷桥	右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4	姚浜桥	左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5	姚浜桥	右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6	陆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7	陆家桥	右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8	新木桥	左线	华新镇	Y130	乡道
379	华淀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2	乡道
380	新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2	乡道
381	珠溪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2	乡道
382	夏茂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2	乡道
383	春勤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2	乡道
384	邱家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3	乡道
385	冬裕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3	乡道
386	秋丰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3	乡道
387	华杨河桥	左线	华新镇	Y134	乡道
388	杜泾江桥	左线	华新镇	Y134	乡道
389	秋爽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5	乡道
390	春雨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36	乡道
391	新开河桥	左线	华新镇	Y137	乡道
392	杜泾江桥	左线	华新镇	Y137	乡道
393	三家村桥	左线	华新镇	Y139	乡道
394	凤溪塘桥	左线	华新镇	Y139	乡道
395	庄浜东桥	左线	练塘镇	Y141	乡道
396	庄浜西桥	左线	练塘镇	Y141	乡道
397	泖阳港唐夏桥	左线	练塘镇	Y141	乡道
398	踏虹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399	望月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400	缘波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401	漕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402	漕港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403	柳荫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404	柳荫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142	乡道
405	谢卫路桥	左线	徐泾镇	Y143	乡道
406	跨线桥	左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07	蒋家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08	通坡塘桥	左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09	通坡塘桥	右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10	胡家村桥	左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11	胡家村桥	右线	华新镇	Y144	乡道
412	化工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3	古汶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4	罗浦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5	小赵屯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6	水闸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7	凌泾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8	凌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19	南兴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146	乡道
420	北夏村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7	乡道
421	倪家浜二号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7	乡道
422	南城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8	乡道
423	丁阳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48	乡道
424	民惠路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0	乡道
425	民惠路西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0	乡道
426	友爱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0	乡道
427	段落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1	乡道
428	9号队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1	乡道
429	姚家浜桥	左线	赵巷镇	Y153	乡道
430	许泾桥	左线	赵巷镇	Y153	乡道
431	沈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153	乡道
432	新开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153	乡道
433	新罗村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4	北许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5	南车北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6	薛间村南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7	轧钢厂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8	战沙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39	排涝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40	曲鳝泾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41	西南横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42	许家浜桥	左线	金泽镇	Y154	乡道
443	南里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6	乡道
444	筑波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6	乡道
445	东风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6	乡道
446	新开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7	乡道
447	庄天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7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448	新金路一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7	乡道
449	新金路二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7	乡道
450	小赵屯江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8	乡道
451	同三3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8	乡道
452	同三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8	乡道
453	同三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58	乡道
454	新河北桥	左线	金泽镇	Y159	乡道
455	徐李水闸桥	左线	金泽镇	Y159	乡道
456	徐李桥	左线	金泽镇	Y159	乡道
457	史杜浜一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60	乡道
458	新杨来荡桥	左线	金泽镇	Y161	乡道
459	东井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62	乡道
460	景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62	乡道
461	马家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62	乡道
462	朱昆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162	乡道
463	淀浦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163	乡道
464	十组机耕桥	左线	赵巷镇	Y163	乡道
465	伍家浜桥	左线	赵巷镇	Y163	乡道
466	千步泾路桥	左线	赵巷镇	Y163	乡道
467	张联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68	西旺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69	包介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70	葫芦斗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71	岑卜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72	长圩南桥	左线	金泽镇	Y164	乡道
473	祝家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165	乡道
474	三角荡桥	左线	金泽镇	Y165	乡道
475	水闸桥	左线	金泽镇	Y165	乡道
476	西宋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166	乡道
477	西宋中心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166	乡道
478	夏田圩桥	左线	金泽镇	Y167	乡道
479	水车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167	乡道
480	油车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68	乡道
481	青山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68	乡道
482	李家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69	乡道
483	拓青路桥(陆家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72	乡道
484	无名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72	乡道
485	东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173	乡道
486	会仙桥	左线	白鹤镇	Y175	乡道
487	新泾港闸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7	乡道
488	永家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7	乡道
489	朱川泾1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490	外浜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491	灯管厂桥(朝阳河5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492	太来新港3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493	太来新港2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494	马庵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8	乡道
495	粉丝厂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9	乡道
496	王仙村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9	乡道
497	黄油车1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9	乡道
498	新开河2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79	乡道
499	塘口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0	乡道
500	柘泽塘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0	乡道
501	新阳村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1	乡道
502	高家溇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1	乡道
503	示范区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1	乡道
504	斯强板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2	乡道
505	钱家石桥	左线	华新镇	Y183	乡道
506	火红港桥	左线	华新镇	Y183	乡道
507	枫溇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4	乡道
508	横泾东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4	乡道
509	横江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184	乡道
510	天恩桥路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185	乡道
511	七号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185	乡道
512	后横港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185	乡道
513	清河湾路4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86	乡道
514	清河湾路3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86	乡道
515	清河湾路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86	乡道
516	清河湾路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86	乡道
517	叶联路桥	左线	徐泾镇	Y188	乡道
518	张广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189	乡道
519	砖腰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189	乡道
520	牛桥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189	乡道
521	新漕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189	乡道
522	蚂蚁浜桥	左线	徐泾镇	Y189	乡道
523	三家村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0	乡道
524	农业园一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0	乡道
525	农业园二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0	乡道
526	农场一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0	乡道
527	农场一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28	潘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29	闸门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30	闸门桥2(王家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31	小泾港桥(小泾水闸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32	向阳河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33	石家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191	乡道
534	嵩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192	乡道
535	野木桥	左线	重固镇	Y193	乡道
536	横浦河三号桥	左线	重固镇	Y193	乡道
537	福泉山桥	左线	重固镇	Y193	乡道
538	佳康路无名桥	左线	赵巷镇	Y194	乡道
539	通坡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194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540	北王浜东桥	左线	练塘镇	Y195	乡道
541	南村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195	乡道
542	小河南桥	左线	练塘镇	Y195	乡道
543	小河北桥	左线	练塘镇	Y195	乡道
544	厍浜桥	左线	练塘镇	Y196	乡道
545	姚介泾桥	左线	练塘镇	Y199	乡道
546	蚂蝗泾桥	左线	练塘镇	Y199	乡道
547	沈介浜桥	左线	练塘镇	Y199	乡道
548	艾祁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200	乡道
549	东吊桥	左线	华新镇	Y201	乡道
550	陆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201	乡道
551	北姚家桥	左线	重固镇	Y202	乡道
552	乌家湾桥	左线	华新镇	Y202	乡道
553	白杨联水厂桥	左线	华新镇	Y202	乡道
554	大火烧桥	左线	华新镇	Y202	乡道
555	朱家宅桥	左线	华新镇	Y203	乡道
556	南旺桥	左线	华新镇	Y203	乡道
557	岑泾江桥	左线	华新镇	Y204	乡道
558	火烧桥	左线	华新镇	Y206	乡道
559	姚家宅桥	左线	华新镇	Y206	乡道
560	沈塘桥	左线	华新镇	Y206	乡道
561	观音堂桥	左线	华新镇	Y207	乡道
562	旺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207	乡道
563	庙江桥	左线	华新镇	Y208	乡道
564	旺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208	乡道
565	芦花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209	乡道
566	大陆家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209	乡道
567	张墅泾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209	乡道
568	崧建路桥	左线	重固镇	Y209	乡道
569	新泾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209	乡道
570	大田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1	林家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2	林家村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3	清水港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4	顾家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5	顾巷村西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210	乡道
576	金田1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1	乡道
577	金田4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1	乡道
578	金田7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1	乡道
579	金田村东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1	乡道
580	金前村桥2	左线	练塘镇	Y211	乡道
581	网长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212	乡道
582	田湾江南桥	左线	练塘镇	Y212	乡道
583	转盘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2	乡道
584	牙家堵西塘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2	乡道
585	长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586	内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87	东战备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88	填江大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89	战备港西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90	高家港界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91	高家港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92	高家港村桥	左线	练塘镇	Y213	乡道
593	南忘港桥	左线	练塘镇	Y214	乡道
594	东塘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14	乡道
595	南王浜桥	左线	练塘镇	Y214	乡道
596	泖口5双桥	左线	练塘镇	Y214	乡道
597	泖口桥	左线	练塘镇	Y214	乡道
598	东团北桥	左线	练塘镇	Y215	乡道
599	东团大队部桥	左线	练塘镇	Y215	乡道
600	东吴村桥	左线	练塘镇	Y215	乡道
601	东吴庙桥	左线	练塘镇	Y215	乡道
602	新庄路桥	左线	练塘镇	Y217	乡道
603	新蒸港桥	左线	练塘镇	Y217	乡道
604	朱昆支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8	乡道
605	朱昆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8	乡道
606	沙淀中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8	乡道
607	孟将塘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8	乡道
608	朝阳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8	乡道
609	南厍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9	乡道
610	沙淀南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9	乡道
611	南埭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19	乡道
612	村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220	乡道
613	水闸桥	左线	练塘镇	Y220	乡道
614	蒸东横河桥	左线	练塘镇	Y221	乡道
615	蒸东桥	左线	练塘镇	Y221	乡道
616	庄圩桥	左线	练塘镇	Y221	乡道
617	朱昆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2	乡道
618	丁香塘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2	乡道
619	蒸浦大桥	左线	练塘镇	Y223	乡道
620	徐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225	乡道
621	大家角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7	乡道
622	龙星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8	乡道
623	东石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8	乡道
624	陈公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8	乡道
625	北夏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26	倪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27	九图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28	蒋巷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29	南蒋巷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0	万家港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1	小莲河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632	长行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3	和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4	田渡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5	南浜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6	安庄港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7	先锋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8	潘村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39	三泾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40	保卫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41	青来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29	乡道
642	沈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0	乡道
643	红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0	乡道
644	淀山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0	乡道
645	卓青路无名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31	乡道
646	卓青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31	乡道
647	山泾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2	乡道
648	中心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4	乡道
649	李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4	乡道
650	庄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4	乡道
651	邱姚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4	乡道
652	星光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4	乡道
653	六洞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35	乡道
654	新厍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35	乡道
655	灯泡厂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236	乡道
656	种子场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236	乡道
657	莲子泾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236	乡道
658	枫泾横港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236	乡道
659	庆安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0	庆安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1	万丰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2	万丰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3	缘波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4	观音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37	乡道
665	经纬一号桥	左线	白鹤镇	Y238	乡道
666	经纬二号桥	左线	白鹤镇	Y238	乡道
667	东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68	蟠龙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69	蚂蚁浜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70	西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71	西河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72	张蒲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73	梅园桥	左线	徐泾镇	Y243	乡道
674	泗田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75	庙泾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76	吴家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77	南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678	官路浜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79	迮庵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80	杨巷港北桥	左线	徐泾镇	Y245	乡道
681	矮浦江桥	左线	白鹤镇	Y246	乡道
682	郁金巷桥	左线	白鹤镇	Y246	乡道
683	里巷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246	乡道
684	蒋介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249	乡道
685	西任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249	乡道
686	东任巷桥	左线	华新镇	Y249	乡道
687	小港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52	乡道
688	横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52	乡道
689	老朱泖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55	乡道
690	朱泖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55	乡道
691	章安桥	左线	练塘镇	Y259	乡道
692	练裕桥	左线	练塘镇	Y259	乡道
693	施家宅桥	左线	华新镇	Y265	乡道
694	林家浜桥	左线	华新镇	Y265	乡道
695	钱家台桥	左线	华新镇	Y266	乡道
696	徐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267	乡道
697	胡三房桥	左线	华新镇	Y267	乡道
698	秦家桥	左线	华新镇	Y268	乡道
699	谊桥港桥	左线	华新镇	Y268	乡道
700	石子桥	左线	华新镇	Y268	乡道
701	王家浜桥	左线	华新镇	Y268	乡道
702	通坡塘桥	左线	华新镇	Y268	乡道
703	老大队桥	左线	华新镇	Y269	乡道
704	向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1	乡道
705	七间村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2	乡道
706	陆行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2	乡道
707	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2	乡道
708	汇金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6	乡道
709	朝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7	乡道
710	圆盘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7	乡道
711	四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8	乡道
712	慢干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8	乡道
713	二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9	乡道
714	四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79	乡道
715	朝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0	乡道
716	向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0	乡道
717	金星六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1	乡道
718	四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1	乡道
719	铁店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1	乡道
720	上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1	乡道
721	陈桥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2	张华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3	二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724	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5	上达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6	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7	香花六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8	四号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2	乡道
729	金星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3	乡道
730	铁店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283	乡道
731	老万步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290	乡道
732	新江河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290	乡道
733	西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91	乡道
734	张丁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91	乡道
735	朱泖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91	乡道
736	陆家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291	乡道
737	新旺闸桥	左线	金泽镇	Y292	乡道
738	杨树港桥	左线	金泽镇	Y292	乡道
739	沈巷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2	乡道
740	中心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2	乡道
741	西洋淀支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2	新阳5号支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3	新阳6号支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4	新阳6号支河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5	问渔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6	问渔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7	双燕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8	双燕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49	银杏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0	银杏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1	珠溪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2	珠溪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3	王昶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4	王昶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5	瑚珍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6	瑚珍港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7	陆九房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8	陆九房桥	右线	朱家角镇	Y304	乡道
759	龙渊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05	乡道
760	电灌站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308	乡道
761	三里港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308	乡道
762	诸家站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308	乡道
763	堂北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308	乡道
764	狄泾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310	乡道
765	鹤吉路鹤吉路桥	左线	白鹤镇	Y319	乡道
766	新桥	左线	白鹤镇	Y319	乡道
767	水闸桥	左线	白鹤镇	Y319	乡道
768	青龙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323	乡道
769	徐家厍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325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770	白鹤大桥	左线	白鹤镇	Y325	乡道
771	鹤祥桥	左线	白鹤镇	Y325	乡道
772	青龙港侨	左线	白鹤镇	Y326	乡道
773	沈家宅桥	左线	白鹤镇	Y333	乡道
774	吴子泾桥	左线	白鹤镇	Y335	乡道
775	张泾港1号桥	左线	白鹤镇	Y338	乡道
776	鹤辉路桥	左线	白鹤镇	Y340	乡道
777	泾泾河桥	左线	白鹤镇	Y340	乡道
778	西村江中桥	左线	练塘镇	Y344	乡道
779	东村江中桥	左线	练塘镇	Y344	乡道
780	长珠路12号桥	左线	练塘镇	Y347	乡道
781	北长荡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347	乡道
782	长珠村中桥	左线	练塘镇	Y347	乡道
783	长珠村西桥	左线	练塘镇	Y347	乡道
784	周潼村港北桥	左线	练塘镇	Y351	乡道
785	周潼村水闸桥	左线	练塘镇	Y351	乡道
786	周潼村港南桥	左线	练塘镇	Y351	乡道
787	朱家庄桥	左线	练塘镇	Y353	乡道
788	茶河浜2号桥	左线	练塘镇	Y353	乡道
789	水闸桥	左线	练塘镇	Y354	乡道
790	南宅娄桥	左线	练塘镇	Y356	乡道
791	南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356	乡道
792	西河山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356	乡道
793	蒋登港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357	乡道
794	蒋燈港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358	乡道
795	朝阳河桥	左线	盈浦街道	Y358	乡道
796	丁阳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1	乡道
797	曹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798	马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799	杨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0	8号跨线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1	新开泾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2	新开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3	沈步楼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4	龙甸村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5	万安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6	西浜村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4	乡道
807	外河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9	乡道
808	三泾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9	乡道
809	马潮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369	乡道
810	养鳗场桥	左线	金泽镇	Y379	乡道
811	新征桥	左线	金泽镇	Y379	乡道
812	西湾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381	乡道
813	仙泾桥	左线	金泽镇	Y381	乡道
814	中心河桥	左线	金泽镇	Y415	乡道
815	夏卜港西桥	左线	金泽镇	Y415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816	南横江桥	左线	金泽镇	Y416	乡道
817	泗安桥	左线	徐泾镇	Y423	乡道
818	东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424	乡道
819	东叙村江桥	左线	练塘镇	Y426	乡道
820	东叙村桥	左线	练塘镇	Y426	乡道
821	淇浒北桥	左线	练塘镇	Y426	乡道
822	淇浒南桥	左线	练塘镇	Y426	乡道
823	龙汇路桥	左线	徐泾镇	Y431	乡道
824	徐德路桥	左线	徐泾镇	Y433	乡道
825	徐祥路桥	左线	徐泾镇	Y435	乡道
826	洋泾港桥	左线	徐泾镇	Y436	乡道
827	洋泾港桥 2	左线	徐泾镇	Y436	乡道
828	西向阳河桥	左线	徐泾镇	Y437	乡道
829	新通坡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0	姚家浜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1	老崧塘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2	孔行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3	盆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4	胜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5	项家路桥	左线	赵巷镇	Y443	乡道
836	淀浦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5	乡道
837	盆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6	乡道
838	胜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Y446	乡道
839	圩楼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449	乡道
840	汤介桥	左线	白鹤镇	Y449	乡道
841	鱼塘桥	左线	白鹤镇	Y449	乡道
842	小圩塘桥	左线	白鹤镇	Y449	乡道
843	北闸港桥	左线	白鹤镇	Y449	乡道
844	后浦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3	乡道
845	郁家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3	乡道
846	7号跨线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3	乡道
847	九峰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3	乡道
848	通坡塘桥	左线	华新镇	Y514	乡道
849	杨六湾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0	叶水露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1	汤介湾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2	盛家埭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3	淀浦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4	东方绿洲桥涵	左线	朱家角镇	Y515	乡道
855	夏荡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6	乡道
856	南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16	乡道
857	泾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518	乡道
858	向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518	乡道
859	朝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518	乡道
860	新开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519	乡道
861	大陆家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520	乡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862	芦花浜桥	左线	重固镇	Y520	乡道
863	张墅泾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520	乡道
864	朝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Y521	乡道
865	艾祁港桥	左线	重固镇	Y535	乡道
866	泰溪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37	乡道
867	溪洋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37	乡道
868	联合河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38	乡道
869	高家泾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38	乡道
870	白米湾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41	乡道
871	中心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46	乡道
872	潘泾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46	乡道
873	南致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Y546	乡道
874	东庆路二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47	乡道
875	东庆路一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47	乡道
876	果园路二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48	乡道
877	果园路一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48	乡道
878	南丰路桥	左线	夏阳街道	Y549	乡道
879	种子场桥	左线	白鹤镇	Y550	乡道
880	南村桥	左线	白鹤镇	Y550	乡道
881	东夹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01	村道
882	淀城桥	左线	金泽镇	C001	村道
883	千河桥	左线	白鹤镇	C002	村道
884	五家村桥	左线	白鹤镇	C002	村道
885	石头浜桥	左线	白鹤镇	C002	村道
886	乍家浜桥	左线	重固镇	C003	村道
887	杨家桥	左线	重固镇	C003	村道
888	油墩港桥	左线	重固镇	C004	村道
889	新丰桥	左线	重固镇	C005	村道
890	南厍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07	村道
891	邵家浜桥	左线	重固镇	C007	村道
892	许东桥	左线	重固镇	C007	村道
893	付家桥	左线	重固镇	C007	村道
894	泽浦桥	左线	白鹤镇	C008	村道
895	乌咀桥	左线	白鹤镇	C008	村道
896	分庄港桥	左线	白鹤镇	C008	村道
897	分庄港桥	左线	白鹤镇	C009	村道
898	葛小庙桥	左线	白鹤镇	C010	村道
899	里巷江桥	左线	白鹤镇	C010	村道
900	千年漕桥	左线	白鹤镇	C011	村道
901	蒋家台桥	左线	白鹤镇	C011	村道
902	姚金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12	村道
903	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C013	村道
904	酒厂桥	左线	金泽镇	C014	村道
905	垂姚支路桥	左线	赵巷镇	C016	村道
906	开口圩桥	左线	金泽镇	C017	村道
907	和尚圩桥	左线	金泽镇	C017	村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908	北姚母塘桥	左线	重固镇	C019	村道
909	小石桥	左线	重固镇	C019	村道
910	南姚母塘桥	左线	重固镇	C019	村道
911	马家桥	左线	重固镇	C019	村道
912	同善桥	左线	重固镇	C020	村道
913	油墩港桥	左线	重固镇	C020	村道
914	李元桥	左线	重固镇	C020	村道
915	崧泽塘桥	左线	重固镇	C020	村道
916	王淀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1	村道
917	奚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1	村道
918	圩里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1	村道
919	泾阳河路四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2	村道
920	泾阳河路3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2	村道
921	泾阳河路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22	村道
922	前民桥	左线	重固镇	C023	村道
923	尹泾桥	左线	重固镇	C023	村道
924	唐潮浜桥	左线	重固镇	C024	村道
925	长塘五金厂桥	左线	练塘镇	C025	村道
926	长塘中心河桥	左线	练塘镇	C025	村道
927	四合桥	左线	练塘镇	C026	村道
928	永利中心河2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027	村道
929	永利村东港河桥	左线	练塘镇	C027	村道
930	王家浜桥	左线	金泽镇	C028	村道
931	西鑫江北桥	左线	金泽镇	C028	村道
932	三河桥	左线	练塘镇	C029	村道
933	黄浦江大桥	左线	练塘镇	C029	村道
934	西庄港桥	左线	练塘镇	C029	村道
935	泖阳港蒸南桥	左线	练塘镇	C030	村道
936	新联中心河1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030	村道
937	姚渡浜中心河1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030	村道
938	富阳港桥	左线	练塘镇	C030	村道
939	富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030	村道
940	朝新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1	村道
941	新开泾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1	村道
942	北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1	村道
943	龙潭浜水闸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2	村道
944	东石河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2	村道
945	林家村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3	村道
946	外塘江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3	村道
947	倪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3	村道
948	李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3	村道
949	庄泾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3	村道
950	排管部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4	村道
951	金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4	村道
952	潘家荡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4	村道
953	三泗泾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34	村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954	星浜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036	村道
955	古思浜桥	左线	华新镇	C037	村道
956	夏家桥	左线	夏阳街道	C038	村道
957	泗园浜桥	左线	夏阳街道	C038	村道
958	回龙外江桥	左线	重固镇	C039	村道
959	回龙东桥	左线	重固镇	C039	村道
960	村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40	村道
961	战五灯桥	左线	重固镇	C041	村道
962	田堵南桥	左线	重固镇	C041	村道
963	胡家木桥	左线	重固镇	C041	村道
964	新桥	左线	重固镇	C042	村道
965	周家桥	左线	重固镇	C045	村道
966	偷鸡桥	左线	重固镇	C045	村道
967	村江桥	左线	练塘镇	C047	村道
968	前进桥	左线	练塘镇	C047	村道
969	尤家泾桥	左线	练塘镇	C048	村道
970	三河 4 队桥	左线	练塘镇	C049	村道
971	三河村水闸桥	左线	练塘镇	C049	村道
972	泾花南桥	左线	练塘镇	C050	村道
973	泾花北桥	左线	练塘镇	C050	村道
974	泾花桥	左线	练塘镇	C050	村道
975	泾花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050	村道
976	建新大盈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52	村道
977	北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53	村道
978	倪家浜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53	村道
979	蓬莱港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55	村道
980	曹家厍桥	左线	朱家角镇	C055	村道
981	生田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56	村道
982	东塘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56	村道
983	硬生田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56	村道
984	南育圩桥	左线	金泽镇	C057	村道
985	北荡田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57	村道
986	东泾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58	村道
987	南横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061	村道
988	生产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061	村道
989	南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61	村道
990	杨家桥	左线	华新镇	C064	村道
991	凤溪塘桥	左线	华新镇	C064	村道
992	任家浜桥	左线	华新镇	C064	村道
993	董家厍桥	左线	白鹤镇	C065	村道
994	小赵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5	村道
995	樟子庵桥	左线	白鹤镇	C065	村道
996	南兴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6	村道
997	南兴港桥 1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6	村道
998	南兴港桥 2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6	村道
999	汗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6	村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000	东南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066	村道
1001	横娄中心河3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067	村道
1002	九溇路秀泾江桥	左线	练塘镇	C067	村道
1003	九溇路横楼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067	村道
1004	芦花村南圩港桥	左线	练塘镇	C068	村道
1005	夏田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70	村道
1006	南车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70	村道
1007	河祝桥	左线	金泽镇	C071	村道
1008	三里塘桥	左线	金泽镇	C072	村道
1009	薛间村桥	左线	金泽镇	C076	村道
1010	东浜江新桥	左线	金泽镇	C079	村道
1011	石圩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80	村道
1012	长浪圩桥	左线	金泽镇	C080	村道
1013	南村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81	村道
1014	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C081	村道
1015	新开河桥	左线	金泽镇	C082	村道
1016	蔡舍桥	左线	金泽镇	C082	村道
1017	许七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083	村道
1018	车陆舍桥	左线	金泽镇	C084	村道
1019	罗清湾桥	左线	金泽镇	C084	村道
1020	锦才路桥	左线	练塘镇	C086	村道
1021	云湖路东桥	左线	练塘镇	C089	村道
1022	云湖路西桥	左线	练塘镇	C089	村道
1023	盈天路东桥	左线	练塘镇	C090	村道
1024	盈天路西桥	左线	练塘镇	C090	村道
1025	练东路北桥	左线	练塘镇	C091	村道
1026	练东路南桥	左线	练塘镇	C091	村道
1027	东泖路桥	左线	练塘镇	C092	村道
1028	泖南路桥	左线	练塘镇	C093	村道
1029	夏耘路桥	左线	白鹤镇	C104	村道
1030	鹤鹏路桥	左线	白鹤镇	C105	村道
1031	高家台桥	左线	重固镇	C108	村道
1032	浦盛桥	左线	盈浦街道	C110	村道
1033	浦安桥	左线	盈浦街道	C110	村道
1034	老洋来荡桥	左线	金泽镇	C112	村道
1035	启圣路1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15	村道
1036	启圣路2号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15	村道
1037	蔡浜村西桥	左线	金泽镇	C116	村道
1038	前荇村路桥	左线	金泽镇	C118	村道
1039	夏卜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119	村道
1040	东长圩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119	村道
1041	西长圩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119	村道
1042	大田泾路沈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C120	村道
1043	大田泾路丰产河桥	左线	赵巷镇	C120	村道
1044	顾家埭桥	左线	华新镇	C122	村道
1045	曹家台桥	左线	华新镇	C122	村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046	仙泾港桥	左线	金泽镇	C123	村道
1047	中心河桥	左线	金泽镇	C124	村道
1048	2号桥	左线	金泽镇	C124	村道
1049	3号桥	左线	金泽镇	C124	村道
1050	张广泾桥	左线	徐泾镇	C125	村道
1051	砖腰泾桥	左线	徐泾镇	C125	村道
1052	牛桥港桥	左线	徐泾镇	C125	村道
1053	新漕泾桥	左线	徐泾镇	C125	村道
1054	罗浦港桥	左线	白鹤镇	C127	村道
1055	小天桥	左线	白鹤镇	C127	村道
1056	项家桥	左线	白鹤镇	C127	村道
1057	玄新村小桥	左线	华新镇	C128	村道
1058	通富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29	村道
1059	泖河泾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29	村道
1060	泾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30	村道
1061	张家浜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30	村道
1062	奚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31	村道
1063	向阳河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31	村道
1064	郏一闸门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32	村道
1065	朱家庄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133	村道
1066	水闸江桥	左线	练塘镇	C136	村道
1067	林家草1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136	村道
1068	林家草2桥	左线	练塘镇	C136	村道
1069	村桥1	左线	练塘镇	C138	村道
1070	村桥2	左线	练塘镇	C138	村道
1071	友爱村路桥	左线	香花桥街道	C140	村道
1072	徐泾河桥	左线	赵巷镇	C141	村道
1073	唐家浜桥	左线	练塘镇	C142	村道
1074	谢家头后江桥	左线	练塘镇	C143	村道
1075	白荡湾西桥	左线	练塘镇	C143	村道
1076	村桥	左线	练塘镇	C144	村道
1077	东大港桥	左线	练塘镇	C145	村道
1078	张家浜1号桥	左线	练塘镇	C145	村道
1079	张家浜桥	左线	练塘镇	C145	村道
1080	南横江桥	左线	练塘镇	C146	村道
1081	大蒸环河桥	左线	练塘镇	C147	村道
1082	大蒸北市河桥	左线	练塘镇	C147	村道
1083	周泾港桥	左线	练塘镇	C149	村道
1084	北路桥	左线	练塘镇	C154	村道
1085	老何家桥	左线	重固镇	C155	村道
1086	孙联二桥	左线	重固镇	C155	村道
1087	石家河一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C156	村道
1088	石家河二号桥	左线	夏阳街道	C156	村道
1089	庄家角桥	左线	白鹤镇	C159	村道
1090	和尚浜桥	左线	白鹤镇	C160	村道
1091	泗大泾桥	左线	白鹤镇	C161	村道

序号	桥幅名称	所在路线类型	管理(养)单位	路线编号	路线行政等级
1092	庆丰桥	左线	金泽镇	C162	村道
1093	南西田桥	左线	金泽镇	C163	村道
1094	生家荡桥	左线	金泽镇	C163	村道
1095	浪田江桥	左线	金泽镇	C163	村道
1096	东风大桥	左线	金泽镇	C164	村道
1097	北宅桥	左线	重固镇	C165	村道
1098	东支河桥	左线	重固镇	C165	村道
1099	河东桥	左线	重固镇	C165	村道

2025年度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涵洞汇总表

序号	涵洞名称	路线类型	路线编号
1	泗母泾河桥	主线涵洞	Y014
2	置旺路箱涵	主线涵洞	Y055
3	三条池箱涵	主线涵洞	Y069
4	和睦路无名涵洞桥	主线涵洞	Y070
5	箱涵	主线涵洞	Y100
6	蒸西港桥	主线涵洞	Y140
7	西安桥	主线涵洞	Y178
8	福寿园涵洞桥	主线涵洞	Y184
9	无名桥	主线涵洞	Y191
10	佳康路涵桥	主线涵洞	Y194
11	箱涵	主线涵洞	Y202
12	庙泾港桥	主线涵洞	Y216
13	普安江闸桥	主线涵洞	Y228
14	张马水闸桥	主线涵洞	Y234
15	二号门桥	主线涵洞	Y237
16	箱涵桥 2	主线涵洞	Y243
17	箱涵桥	主线涵洞	Y243
18	新协路箱涵	主线涵洞	Y265
19	邱家桥江箱涵	主线涵洞	Y269
20	金泾河 2 号桥	主线涵洞	Y272
21	桥涵	主线涵洞	Y304
22	姚河浜箱涵	主线涵洞	Y306
23	徐家宅桥	主线涵洞	Y306
24	鹤祥路北徐泾桥	主线涵洞	Y325
25	箱涵桥	主线涵洞	Y423
26	业途路罗家浜箱涵	主线涵洞	Y446
27	西庆路涵	主线涵洞	Y517
28	小陆家浜箱涵	主线涵洞	Y520
29	新村桥	主线涵洞	C009
30	潘泾港桥	主线涵洞	C021
31	天花奄桥	主线涵洞	C040
32	毛家浜桥	主线涵洞	C065
33	饲养场桥	主线涵洞	C082
34	无名桥	主线涵洞	C131
35	张金路机耕桥	主线涵洞	C141
36	箱涵	主线涵洞	C155

---

## 二、工作的内容及目标要求

### 1. 定期检查内容

#### 1. 1. 定期检查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 、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 、根据路政局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 1. 2. 定期检查项目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确定桥梁现状，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 三、检测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 四、检测人员要求

### 1、项目负责人和检测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必须持有桥梁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年龄小于 60 周岁，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持有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桥梁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

检测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桥梁工程师资格或具有专业检测资

---

格证书。

驻现场检测组人员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持证上岗并具备相应的检测工作经历；检测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工程检测的需要；检测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检测人员应按照工程需要按期进场到位开展工作；派驻现场的检测组人员须经采购单位确认，未经采购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检测费用；检测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 五、检测时间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

## 六、检测费报价原则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中检测费用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合同的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投标单位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其中必须包括检测、计算、出具报告、交通配合及其他相关的措施费、税金等。

## 七、适用技术规范

1、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3、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 二、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	90 天

服务提供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主要由以下文件组成：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截图
  -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⑦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1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限于）：

- 
- (1) 对待检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2) 检测方法、方案;
  - (3) 进度计划、检查进度保证措施;
  - (4) 质量、安全等保证措施及过程管理体系;
  - (5) 增值服务和技术优势;
  - (6)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 (7) 检测仪器和设备等;
  - (8) 人员配备情况。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9)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评标小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的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单位的评审价。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评审后的报价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资料调查与收集	0~6	对待检桥梁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完整性（1-3 分）；根据投标文件对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提出针对性有效措施，桥梁检测思路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有所提升进行评定。（1-3 分）
方案	0~18	检查方法及方案、评估方案的合理性。项目投标方案技术可行性高、吻合程度高、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13-18 分；方案技术具有可行性，但是基本吻合、基本符合项目运行实际要求的，评 7-12 分；方案技术可行性和吻合度略欠缺、不能完全适应项目运行要求的，评 0-6 分。
机构人员	0~18	1)拟投入人员具有桥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2)拟投入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及桥梁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8 分。（评审依据：机构人员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注册截图）
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0~8	根据投标文件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投标方案中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适用性合理性进行评分。评审标准：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完全符合要求的且可实施的，评 5-8 分；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可行性较好的，评 2-4 分；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不能实施的，评 0-1 分。
主要仪器和设备	0~12	1) 投标人具有水下摄像机、内窥镜、无人机等针对性、适应性强的仪器设备，能够满足墩台冲刷、支座等特殊内容检查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2) 投标人自有 1 辆桥梁检测车加 2 分，自有 2 辆桥梁检测车加 4 分，最多得 4 分；自有 1 辆高空作业车加 2 分，最多得 2 分。（评审依据：自有仪器均需要提供发票扫描件，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佐证）。
安全、质量控制	0~8	1)根据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交通组织、

		保证措施及对招标方提出的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过程控制及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情况得 0-3 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3) 配备安全负责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安全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加 2 分，缺一项不得分。
增值服务和技术优势	0~10	1) 根据投标人增值服务、技术优势和投标人对桥梁检测的理解情况得 0-4 分； 2) 投标人能为本项目后续维修加固提供设计支持的加 6 分。
公司综合实力、信誉	0~8	1) 投标人连续 5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加 2 分； 2)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桥梁检测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桥梁检测方面专利证书，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省部级以上颁发的桥梁方面科学技术奖，得 1 分； 5) 截止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系统信用评价最新信息连续 3 年均为 AA 级，得 2 分。
成功案例	0~2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得分 2 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 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 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 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 对虚假证明材料, 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5年青浦区农村公路桥梁定期检查包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投标单位必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b>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 合格</b>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名称	备 注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计划			
3	应急预案			
4	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业绩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其他基本配置			
9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			
12				

说明: 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服务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

---

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

###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

##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  
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  
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为确保桥梁的安全、可靠运营,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的桥梁(桥梁名称见附表)进行定期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 2. 定期检查内容

##### 1.1. 定期检查内容:

- 1) 、收集资料。
- 2) 、确定检查工作组,核准检查方案。
- 3) 、进行桥梁检查(结构材料缺损状况诊断,对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评估)。
- 4)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
- 5) 、根据路政局要求提交相关数据。

##### 1.2. 定期检查项目

- 1) 、现场校核桥梁基本数据(桥梁基本状况卡片,附录 A)。
- 2) 、当场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附录 C),记录各部件缺损状况并做出技术状况评分。

- 
- 3) 、实地判断缺损原因, 确定维修范围及方式。
  - 4) 、对难以判断损坏原因和程度的部件, 提出特殊检查(专门检查)的要求。
  - 5) 、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运行的危桥, 提出限制交通或改建的建议。
  - 6) 、根据桥梁的技术状况, 确定下次检查时间。
2. 定期检查总体要求: 制定管理养护计划提供基本数据, 对桥梁主体结构及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为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搜集结构技术状况的动态数据。并通过桥梁检查的各项工作确定的数据, 对桥梁各部分技术状况综合评分, 确定桥梁现状, 提出养护措施及改造方案。
3.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地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 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

履行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桥梁检查报告》, 一式三份。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时间)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负责检查工作的协调和统筹安排;

提供现场必要的交通、航运管制, 为检查人员在桥上、桥下作业提供通行许可和必要的安全措施。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桥梁相关资料予以保密,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予以保密。

##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采用技术咨询报告方式验收, 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1、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部标准《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及现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乙方现场检查检测时须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开展检查检测工作。

3、须满足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相关工程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的,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支付方式: 完成本项目现场检测, 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桥梁定期检查总费用。

---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违约责任:

(三)其它: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 九、本项目采用的乙方知识产权如下:

### 十、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如有确需变更的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出具桥梁定期检查报告并交由采购人验收合格,服务费结算及支付完成,本合同即终止。

###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澄清说明(如果有的话)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